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4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列佑苹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戒毒偵字第8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列佑苹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81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復經本院以同案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及免予繼續執行，於民國110年5月14日免除處分執行出監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，有各該裁定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110年度戒毒偵字第80號卷第25頁）在卷可憑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。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5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

01 無法完全析離，故應與所盛裝之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02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至檢驗耗損部
03 分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
04 請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6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張明聖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後淨重0.120公 克
2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後淨重0.073公 克
3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後淨重0.030公 克
4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後淨重0.021公 克
5	甲基安非他命	1包	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後淨重0.026公 克